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事件 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所屬各級學校於考核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屬實案件之懲處行政作業參循，特訂定本參考處理原則。
- 二、本參考處理原則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
- 三、本參考處理原則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教育人員：指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
 - (三)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
 - (五)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四、教師有體罰學生行為經查屬實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 (一) 體罰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二) 體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三) 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應予記大過。
 - (四) 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應予記過。
 - (五) 體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應予申誡。

(六) 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列記大過、記過及申誡規定，得視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處分。

五、教師有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學生行為經查屬實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一)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應予記大過。

(二)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應予記過。

(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應予申誡。

(四) 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記大過、記過及申誡規定，得視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處分。

六、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行為經查屬實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一) 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應予記過。

(二) 不當管教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應予申誡。

(三) 前二款所列記過及申誡規定，得視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處分。

七、教師有體罰、其他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學生行為經查屬實者，於考核懲處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併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考核懲處輕重之參據：

(一) 行為之動機、目的。

(二) 行為之手段。

(三) 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四) 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五) 行為次數多寡、時間及受害人數。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八、教師有體罰、其他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學生行為經查屬實，並於三年內再犯者，為累犯，應審酌情節態樣，至多核予加重原定懲處之二分之一。

九、教師當學年度如有體罰、其他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學生行為經查屬實，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十、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參考處理原則之規定。